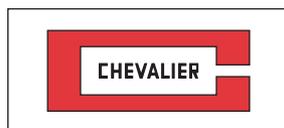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須予披露交易之業務更新

茲提述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之若干安老院舍設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訂立該協議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導致市場環境的變動，經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延長完成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及買方於進一步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美國經濟的不利影響後，訂立一份協議(「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該協議的條款(經修訂後，為「經修訂協議」)。主要修訂包括(i)予以出售的目標公司數目由八間調減至六間(「六間目標公司」)，而予以出售的安老院舍設施數目由七間相應調減至五間(「五項物業」)；(ii)經修訂協議項下出售六間目標公司(「經修訂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25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55億元)，按(a)下調相當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於完成後仍歸Windsor House所有)98.6%的金額，預期約為51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78萬元)及(b)上調反映五項物業於修訂協議日期及經修訂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期間可能產生的資本支出(「經修訂代價」)；及(iii)經修訂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完成日期」)。六間目標公司及五項物業包括(i) NC4 Autumn Village, LLC (Autumn Village)、(ii) NC4 Cedarmtn, LLC (Cedar Mountain House)、(iii) NC4 Edenton, LLC (Edenton House)、(iv) NC4 Windsor, LLC及NC4 Windsor II, LLC (Windsor House及其相鄰空置物業)及(v) NC4 Williamston, LLC (Williamston House)。該協議的其他若干修訂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現今具備挑戰的業務環境裡變現其於五項物業投資的良機，而這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協議的條款，經修訂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因為經修訂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更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